

#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690 附 3 号商业用房出租公告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690 附 3 号商业用房										
挂牌起始日期	2024-9-30			挂牌截止日期	2024-10-10						
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		信息发布终结。									
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坐落地	面积约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年)	装修期	年租金挂牌价 (元)	交易保证金 (元)	租赁押金 (元)	租金交纳方式	标的现状	租金递增率
	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690 附 3 号	128.23	商业租赁	3 年	1 个月	215426.40	70000.00	按照首年的 3 个月租金交纳	年付。线下支付，一次性交清	空置	5%。即：从第二年开始，每年的租金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按照 5% 进行上浮。
	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 (或市场询价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评估机构 (或市场询价组织)	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情况	出租方名称	甘肃金城永安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方承诺	<p>我方作为出租方，向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甘肃文交中心”）提出申请，将我方依法拥有的租赁标的公开出租，由甘肃文交中心公开发布租赁信息并组织竞价。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公开租赁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租赁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履约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li> <li>2. 我方公开租赁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li> <li>3. 我方所提交的有关租赁标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i> <li>4. 我方在公开租赁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甘肃文交中心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我方义务。</li> </ol> <p>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p>	
	出租方决策文件	党委会会议纪要	
	行为批准或备案机构	/	
特别告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的挂牌租金含增值税，不含物业费、供暖费、燃气费、水电费等费用。</li> <li>2. 承租方需自行办理经营项目所需审批、消防安全、环保检验等手续，所从事行业须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市政、工商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li> <li>3. 仅限于住宿餐饮业、教育行业、批发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商务服务业、仓储业（危化品、易燃易爆品法律规定的其它人员密集型场所禁止的仓储物品除外）等。</li> </ol>		
交易	资金缴纳方式	线下支付	

条件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首期租金、押金均向甘肃文交中心支付。
	承租人确认方式	公告期内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采取拍卖方式确定承租人;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的,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人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承租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可报名参与; 2.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 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的交割	1. 承租方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起 10 日内由出租方向承租方移交租赁标的。 2. 承租方须在收到出租方办理租赁手续通知后 3 日内,与出租方办理完成相关租赁标的的交接手续,否则视为违约,已缴纳的租金及租赁押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条件	1. 公告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2. 意向承租人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的并了解相关情况,按要求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到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资格审查合格且交易保证金确认到账的意向承租人,取得参与租赁资格。逾期未提交承租申请及相关材料,或交易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视为放弃承租意向。 3. 意向承租人应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 5 日内支付首期租金及押金,签署《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以出租人相关规定为准),并办理租赁相关手续。交易保证金在《租赁合同》签署完毕后转为交易服务费及部分租金或押金。若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 5 日内未支付租金及押金,或未在 5 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均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出租人有权重新挂牌招租。甘肃文件中心出具《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交易双方应向甘肃文交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或由甘肃文交中心按照约定从承租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 4. 承租人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在承租标的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承租人不能按规(约)定使用租赁资产并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责任。 5. 租赁标的整体打包出租(不拆分),以现场实物为准,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资产转租、分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不得转让、转借或调换使用。否则,出租人有权单方终

		<p>止租赁合同，已支付的租金、押金不予退还，由承租方和转租接受人或资产买受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p> <p>6. 承租标的仅限于住宿餐饮业、教育行业、批发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商务服务业、仓储业（危化品、易燃易爆品、法律规定的其它人员密集型场所禁止的仓储物品除外）等。承租方装修和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场地内的构建筑物及其主体结构，不得对构建筑物造成损害，且装修装饰必须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要求，所有装修费用及责任均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标的的运营使用及维护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相关维护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租赁期满后，若承租方不再取得承租权不再续租，承租方在不破坏构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自行购置的可移动的设备及物品自行搬运，对不可移动的设备及物品自行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p> <p>7. 经营期间产生的物业费、供暖费、燃气费、水电费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缴纳，不得拖欠。</p> <p>8. 意向承租人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及相关情况，并到出租方及有关部门咨询。意向承租人报名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认可租赁标的现状及相关情况，自愿接受租赁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已知或未知）并承担为保证商铺使用功能进行维修改造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风险。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不得以不了解租赁标的的状况或租赁标的存在瑕疵等任何理由，退还租赁标的或拒付租赁资产租金。否则，视为违约，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p> <p>9. 其他详见《租赁申请承诺书》《租赁须知》《租赁合同》（待签样本由出租方提供）等文件。</p>	
交易指南	交易规则	<p>意向承租方在提交报名资料及竞价前请务必遵照《租赁公告》《租赁申请与承诺书》《租赁须知》和《拍卖规则》等要求，了解标的情况、投资资格、报名登记、保证金交纳、竞买操作及款项支付方式等内容。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情节严重者并将受到政府相关机构的联合惩戒，请审慎参与投资。</p>	
	现场展示	<p>意向承租方在公告期内自行联系踏勘租赁标的。</p>	
	交易报名	报名时间	<p>公告期内 9:00-12:00, 14:00-17:30（节假日除外）</p>
报名手续		<p>意向承租方应在项目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向甘肃文交中心提交报名资料报名登记，并按时交纳交易保证金。报名资料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体资料。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质文件；非法人组织需提供可证明其主体资格的相关材料。</li> <li>2. 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3. 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li> <li>4. 意向承租方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金及处置 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向承租方应在项目公告期截止日 17:00:00 之前交纳交易保证金至甘肃文交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li> <li>2. 若意向承租人未成为承租人，甘肃文交中心在交易结束后 5 日内将交易保证金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li> <li>3. 若意向承租人成为承租人，甘肃文交中心向出租方及承租人出具《成交通知书》，承租人应在 5 日内交清首期租金、租赁押金并签订《租赁合同》。交易保证金在扣除承租人应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转为部分租金或押金。</li> <li>4. 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在此做出特别提示，甘肃文交中心可以按照《租赁公告》中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约定，在扣除出租方和承租人应向甘肃文交中心交纳的交易服务费后，将剩余交易保证金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若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出租方损失的，由出租方向意向承租人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向承租人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出租方和甘肃文交中心损失的；</li> <li>(2) 意向承租人故意泄露出租方商业秘密，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li> <li>(3)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li> <li>(4) 意向承租人无故放弃承租的；</li> <li>(5) 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因承租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租金、押金，或没有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li> <li>(6) 意向承租人与出租方私自达成交易的；</li> <li>(7) 意向承租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出租方和甘肃文交中心造成损失的。</li> </ol> </li> </ol>

			特别提示：因承租人违约导致标的再次挂牌的，若二次挂牌交易价款低于本次交易价款时，该承租人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竞价（拍卖）安排	1. 拍卖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时； 2. 拍卖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49号亚欧国际写字楼31层。
		服务费	按照《租赁须知》《租赁申请承诺书》等报名材料的约定收取。
		附件下载	
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联系人	赵先生 18215108673	
	踏勘联系电话	赵先生 18298332621	
	咨询时间	公告期内 9:00-12:00,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咨询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49号亚欧国际写字楼31层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至诚枫叶国际大厦B座	
	其他	1. 甘肃省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gswj.gscaee.com">http://gswj.gscaee.com</a> :18080 2. 微信公众号：gswjzx 3. 监督电话：0931-2117112	